

■聚焦

决胜之年再加力 剑指黑恶荡浊流

□本报记者 陈春艳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胜之年。为做好这项工作具有战略性、牵引性的重点工作,全区各级政法机关根据疫情形势,采取“视频取证”“书面审查”“远程办公”“封闭办公”等针对性措施,持续保持依法严惩高压态势,全力突破大案要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加力。今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打掉涉黑组织6个、涉恶团伙1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10人,破获刑事案件864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47.5亿元。

■案件清结不马虎

为进一步压实责任,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全区对重点案件实行三级挂牌督办、三级领导包案和定期调度制度。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区扫黑办、中央督导组挂牌督办案件,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逐案进行会商研究;对办理难度大、进展缓慢的案件,派出联合

工作组现场解决困难,指导督办催办。

7月15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郭全生等46名被告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郭全生自1988年刑满释放后,通过违法暴力手段逐步掌控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公司后,通过侵吞巨额国有资产,成立多家公司,逐步形成以隆升公司、万源酒店为聚集点,以郭全生为组织者、领导者,以杨月明、胡英南、杨青山、张树杞等人为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获得巨额经济利益。自1997年以来,该组织以黑护商、以商养黑,有组织地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40起,涉及14项罪名。

多方协调联动,迎难而上,一个个疑难复杂案件被攻破。截至目前,全区共挂牌督办涉黑涉恶案件147起,其中侦查阶段13起,占比8.8%;起诉、审判、审结134起,占比91.2%。

为推动积案清零、线索清仓,全区各级检

察机关提前介入实质化运行,引导督促775名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大幅提高了诉讼效率。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63件144人,起诉106件73人;法院一审新增受理案件176件、审结111件;二审新增受理案件88件、审结64件。

针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情况,全区各级人民法院总结推广“四分四统”“大庭前会议、小庭审”等经验做法,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及时审结重大案件。今年上半年,一审新增受理案件176件、审结111件;二审新增受理案件88件、审结64件。截至目前,全区法院一审、二审生效并认定的涉黑涉恶案件共326件,判决金额1.02亿元,执行到位4465.3万元,外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6022万元,黑恶势力依法受到了严惩。

■专项攻坚不手软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区开展了网络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取得了丰硕成果。

自治区公安厅组建“猎鹰”突击队,深入

挖掘线索25件,打掉跨境网络赌博诈骗团伙1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08人,查封涉案财产5.2亿元。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排查报送涉黑恶线索230条。

根据全国扫黑办的要求,今年5月,自治区公安厅发布通告,明确全区公安机关重点打击以下5类涉互联网黑恶犯罪:网络“套路贷”犯罪团伙;利用信息网络威胁他人,强迫交易的黑恶势力;利用信息网络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的黑恶势力;利用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或造谣、散布虚假信息破坏社会秩序或公共秩序、寻衅滋事的黑恶势力;利用网络实施黄赌毒、暴力传销、高利放贷、非法讨债的黑恶势力。这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形成了强力震慑。

在深入推进专项斗争的同时,全区公安机关广泛深入开展社会治安整治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地区、行业、场所,集中开展打击“黄赌”“禁毒2020两打两控”“护校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

毒品案件。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等六名被告人贩卖毒品的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黄某、金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王某某、马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黄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石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今年上半年,共查处涉黄赌毒案件143件,破获涉赌刑事案件85起,侦破涉枪涉爆刑事案件30起。运用大数据、清包分析等多种手段,对全区369处治安乱点逐一实施精准整改、挂牌治理。

此外,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聚焦矿产资源、生态环保、金融放贷、房地产等12个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行业清源。

专项斗争进入关键时期,下半年,全区政法机关将保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以决战的精神状态和更有力的工作举措,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

【短评】

□陈春艳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胜之年。当前,我区重点案件集中进入起诉、审判阶段,“打伞破网”进入攻坚期、深水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任务更加艰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人民安居乐业、事关社会安定有序,也事关全面小康社会成色。行百里者半九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能浅尝辄止、半途而废。下半年,我

们必须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及时转变斗争策略,继续加强重点攻坚,坚决打赢“六大攻坚战”。

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打赢“责任担当攻坚战”。要压实领导责任,继续推动落实“五级书记抓扫黑”“联点包片”“领导包案”“抓市促县”工作机制,将重点线索、挂牌案件、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作为突破口,以点带面、逐个攻坚。

提升办案质效,坚决打赢“依法严惩攻坚战”。要严格坚持依法办案,采取加强指

坚决打赢收官之战

导、联合办案、建立专班等方式,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和法律适用水平,确保“捕诉一体”,做到“诉判一致”。

推动“打伞破网”,坚决打赢“深挖彻查攻坚战”。要以大数据为先导,将大数据运用在监督执纪、审查调查过程中,使黑恶势力“保护伞”无所遁形。进一步完善政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同步上案、同步办结,切实增强打击效果的整体性、协同性。

深化专项整治,坚决打赢“综合治理攻

坚战”。要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彻底消灭黑恶势力滋生的灰色地带,防止出现“权力真空”,从源头上筑牢基层政权的防腐堤坝。持续推动“行业清源”专项行动,深入分析各领域涉黑涉恶案件的规律特点,全面查找中央和自治区督导组发现的突出问题,切实摸清底数,做到精准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打赢“督导整改攻坚战”。要持续推进整改落实,持续发挥督导威力,聚焦各地重点案件和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找准问题症结,有针对性地进

行解决,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推动建章立制,坚决打赢“长效常治攻坚战”。要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围绕组织领导,健全定期研究、经费保障、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围绕依法严惩,健全定期会商、提前介入、司法协同、线索移交、“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围绕铲除土壤,健全宣传教育、行业治理、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政法队伍建设长效机制,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

定分止争 “解铃人”

□本报记者 帅政

为更好地发挥公安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推进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加强和创新新城市域社会治理,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司法局、公安局充分整合资源,构建了“警司联调”模式。截至目前,通过“警司联调”工作模式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400多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警司联调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王文光向记者介绍了一起典型案例:马某与张某因买砖交易发生纠纷,买主马某问张某每块砖卖什么价,张某用方言说“一毛七”,马某听成“一毛钱”。双方买卖成交结算时,张某要求按“一毛七”计算,马某主张按“一毛钱”计算,双方既无条据,又无证人,口误争议不清,发生矛盾。敖勒召其派出所接警后组织开展联调,王文光与民警到实地查看砖的质量,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每块砖“一毛三分五”的价格进行调解,当场解决了纠纷。

在“警司联调”模式下,警方负责调查取证工作,在查清事实后,与司法工作人员进行联合调解。这种调解,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事实部分是认可的,警方主要负责把握事实、调查取证,司法人员主要负责把握公正合理的赔偿范围和赔偿数额。两者联合调解,使双方在事实方面赢得名明白,输得清楚,心服口服。经过调解人员的耐心说服,当场调解,当场履行,做到“钱不沾手,饭不沾口”,案结事了,息事宁人。

“一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当事人不明、赔偿数额不准确的案件,很难解决,但是‘警司联调’工作模式却成为这些案件最好的解决办法。”王文光表示,“警司联调”程序简便,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据了解,“警司联调”受理案件采用双方示意协调的方式,调解工作不分上下班、节假日,随时随调,灵活方便;当场调解,当面履行,赔偿案款以现金履行,不以物充替,案结事了,不留死角;快速简便,平均办案时间为一天,所调案件无上诉、上访、缠诉;免费调解,当事人“零”诉讼成本;一些证据不足、材料不全的意外伤害事故“四不像”案件,只要纠纷当事人认可且同意调解,都可以进行调解。

截至目前,“警司联调”调解矛盾纠纷涉案金额近亿元,所调案件无一例上访或提出诉讼。

■视界

□本报记者 白丹

“大家都从哪里来呀?天气很热,大家辛苦了!”近日,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见到信访人代表关心地问。

“我来自察右中旗,原来在中学工作,现在退休了,女儿在这里工作,我就随她在这里买了房子。”

“我是一名大学老师。”

“我是企业职工,这个房子我们等了8年,人生能有几个8年啊!”

听了大家的话,李琪林说:“有什么诉求可以跟我们说,不要着急,我们会全力帮助大家。”

李琪林接访的这起集体信访案件,信访人多来自呼和浩特市,2012年在某小区购买了商品房。然而,开发企业收取45%的购房款后,工程却在2014年停止了。受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建设资金短缺等问题影响,本应在2015年交付的房子被一拖再拖,购房人权益受到侵害。

巡逻防控无死角



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特巡警中队进入城区巡逻。日前,奈曼旗公安局进行了特巡警警务机制改革,在原有职能基础上,赋予特巡警主城区交通秩序管理、巡逻处警等权力。孙国成 摄



兴安盟扎赉特旗公安局民警骑自行车在主干道巡逻。为确保社会面安全稳定,每晚7点至9点,民警上街开展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增强群众安全感。李健 摄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公安分局景区治安派出所民警立足大召寺AAAA级景区及周边治安管控和服务管理实际,加强日常巡逻,积极服务群众、化解矛盾。李文彬 摄



小律自助柜员机 法律咨询“不打烊”

□本报记者 帅政

“您好!我是小律,请问您想咨询什么问题?”“我想咨询一下工伤赔偿问题。”

“是因公受伤吗?”“是的。”

“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

这一问一答可不是真人律师和当事人的对话,而是小律,智慧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柜员机(以下简称小律自助柜员机)在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近日,融合司法行政各项业务职能于一身的小律自助柜员机落户乌海市海南区24小时公共法律服务自助厅,开启了海南区“智慧司法”的新篇章。

小律自助柜员机充分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互联网优势,全方位提供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律所律师、公证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法律资格考试、仲裁等智能引导和自助办理,还可以进行法律法规及案例文书查询、在线远程咨询,特别是一键生成婚姻家庭纠纷、劳动纠纷、交通事故、借贷纠纷、工伤赔偿、刑期预测、诉讼费计算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手机扫码即可带走,同时支持下载打印,真正做到了“一站式”服务。

海南区24小时公共法律服务自助厅,一方面给办事群众提供了更好的体验,有效降低了行政成本,促进节约型政府建设。同时,也弥补了工作时间以外的服务缺口,实现为群众办事“不打烊”。

■故事

走失的小男孩又来了

□本报记者 陈春艳

7月10日早晨,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公安局新宝拉格镇派出所窗外探进一个小脑袋,一个小男孩笑眯眯地冲当时“救他”的警察叔叔们挥手。

“噢,这不是那天跑丢的小峰嘛!这孩子咋又跑出来了?”民警宝成带着满心疑惑,赶紧跑出去查看。

原来,是小峰的父亲马某明和哥哥巴某拉专程来致谢。外面正下着细雨,宝成赶紧把他们请进屋里,马某明和巴某拉分别写着“人民公仆、情系百姓”的锦旗和感谢信送到了民警手中,并不住地道谢。小峰也向警察叔叔鞠躬,并说道:“我以后再也不乱跑了,谢谢警察叔叔!”

事情还要从几天前说起。7月6日,新宝拉格镇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其3岁的儿子小峰在廉租楼附近玩耍时走失了,希望民警帮忙寻找。时间紧急,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马博、张景龙和宝成立即赶往现场。通过家属的描述,民警掌握了孩子的体貌特征和走失情况,20分钟后,民警在车流密集的车道旁找到了正在大声哭泣的小男孩。民警将小男孩带回派出所,买来牛奶、面包等食物安抚他,并联系小男孩的父亲把他接回了家。

公安民警提醒:暑假到了,出门在外一定要看好孩子,以防走失。要让孩子记住基本的家庭信息,比如家庭地址、父母姓名、电话等;在旅游景点、车站等人流量大的地方,孩子容易被挤丢或者被不法分子带走,各位家长尤其要提高警惕;孩子单独玩耍时,千万不要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更不要玩手机,也许在你疏忽的那几秒钟,意外就可能发生!

盛夏的“12309”清风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该信访事项成为李琪林包案督查化解的我区重点信访事项。最终,在各方的努力协调下,项目于2019年复工。

呼和浩特市近2800户购房人选派了3名信访人代表将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一说了出来,在土地出让金、税费、配套费、工程款等方面充分表达了诉求。李琪林耐心聆听、不时询问、认真作答,还时不时帮助信访人代表补充他们因一时心急而说不上来的话,信访人代表连连点头。

从2012年到现在,8年时间过去了,背景发生了很大变化,案件可以称得上疑难复杂。李琪林与相关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该信访事项始末,分析研判了问题的症结,为这次接访做了功课。

“大家要有信心,更要有耐心,房屋的验收程序不能省,要一步步来,不该忽略的地方忽略了,后续的问题会更麻烦,大家要拿出一个没有后顾之忧的房子。”李琪林悉心提醒信访人代表,“开发与交易都是市场行为,党委政府考虑到百姓利益,在全力推动这件事,希望大家全力配合,能在

当前阶段解决的问题,我们一起尽快妥善合理解决。”

“这下我们心里就有底了,放心了,感谢党委政府协调解决困扰了我们8年的购房遗留问题!”信访人代表动情地说,“房子复工我们非常高兴,对其他事项也就放心了!”李琪林与信访人代表亲切握手,送他们离开。

短短一个下午,李琪林还接访了另外一起信访案件,信访人曾是四川省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同内蒙古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呼和浩特市一小区建设项目发生财物纠纷,要求对方支付其损失百余万元。案件几经审理,2019年法院一审判决出民事判决,仅支持曾某主张的工程保证金40万元。曾某不服,在司法诉讼的同时,先后5次在自治区各类投诉平台投诉。李琪林听取信访人陈述后,进行了细致解答,并表示将积极推动各方妥善解决这一信访事项。

讲法理、讲情理、讲道理,“12309”清风徐徐吹来,解开了信访人心结,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